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45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8 年 12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○（訴願人之自聘保全，
下稱○○君）約定工作時間依排班表出勤，108 年 1 月至 6 月均排夜班，工作時間為 18 時

3

0 分至翌日 6 時 30 分（含正常工時 8 小時、延長工時 3 小時及休息時間 1 小時），一週起

訖

為週日至週六，每小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，休息時間 1 小時亦給薪，每月工資於
次月 5 日發放；另訴願人與○○君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約定書並經主管機
關核備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以社區保全業務將外包為由，於 108 年 5 月間預告於同年 6 月 30 日終止與○○
君

之勞動契約，○○君並於同年 6 月 8 日、15 日、22 日、28 日及 29 日請假謀職。訴願人
應

給付○○君請假期間之工資，惟於 108 年 6 月工資中扣發該筆工資，有工資未全額給付
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○君於 108 年 1 月排班 26 日，其中平常日計 23 日、休息日計 2 日、國定假日（中華
民

國開國紀念日）計 1 日，出勤時間均為 11 小時（已扣除休息時間），當月平日延長工
時計 72 小時，其中在 2 小時以內計 48 小時；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24 小時。訴願

人

應給付○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1 萬 5,600 元【 $150 \text{ 元} * (4/3 * 48 \text{ 小時} + 5/3 * 24 \text{ 小時})$ 】，
惟
訴願人僅給付 1 萬 3,800 元（ $150 \text{ 元} * 4 \text{ 小時} * 23 \text{ 日}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
定
。

（三）承上，○○君於 108 年 1 月 6 日至 11 日、13 日至 18 日均排班連續出勤 6 日，其於 108
年 1 月

11 日、18 日休息日分別出勤 11 小時（已扣除休息時間），訴願人應給付○○君休息日
出勤工資 6,200 元【 $150 \text{ 元} * (2 \text{ 小時} * 4/3 + 6 \text{ 小時} * 5/3 + 3 \text{ 小時} * 8/3) * 2 \text{ 日}$ 】，惟訴願人
僅

給付 3,600 元（ $150 \text{ 元} * 12 \text{ 小時} * 2 \text{ 日}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四）訴願人未能提供○○君 108 年 1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
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（五）○○君於 104 年 4 月 12 日到職，至 108 年 4 月 12 日工作年資已滿 4 年，依法應享有 14
日之

特別休假，惟迄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勞動契約終止，均未請休特別休假，訴願人亦未給付
應休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。

（六）○○君於 108 年 1 月 1 日（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）出勤 11 小時（已扣除休息時間），
訴

願人應加倍給付○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2,400 元（ $150 \text{ 元} * 8 \text{ 小時} * 2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
付 1,800 元（ $150 \text{ 元} * 12 \text{ 小時}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774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書

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復於同
年月 20 日以書面補充陳述略以，○○君任職時簽立切結書將自行投保勞健保等，現經相
關機關要求追溯其在職期間費用及罰鍰，爰請准予暫時扣下○○君謀職假工資計 9,000
元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、
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
1 項

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（

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、行為時第4點項次10、13、14、23、42及44等規定，以109年2月

18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1114451號裁處書(該裁處書誤植訴願人代表人之姓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1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82203號函更正在案)，分別裁處訴願人2萬

元罰鍰，合計處1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9年2月20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3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……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30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……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規定：

「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……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」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……。」第39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……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
項

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

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……之部分……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……其紀念方式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……放假一日。」

勞動部 106 年 3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47055 號函釋：「……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

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依其意願決定之。雇主可提醒或促請勞工排定休假，但不得限制勞工僅得一次預為排定或於排定於特定期日。至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不論未休原因為何，雇主均應發給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	第 24 條第 2 項		

	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23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……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42	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未發給工資者……。	第 38 條第 4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44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……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
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

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裁罰，其爭議金額僅 6,000 元，訴願人並非不給付，僅因需待區分所有權人多數達成共識後再給付，原處分顯失比例原則。又該項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法律上係同一行為，分別裁處亦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。
- （二）○○君自任職起至 107 年 5 月間均有打卡紀錄，其連任夜間保全多年，藉由訴願人對其信任，擅自停止打卡，社區因信任而未察覺，○○君卻藉此反噬，原處分機關逕予裁罰訴願人，恐有未當。

(三) ○○君從未向訴願人請求特別休假，其請求權利應於每年度終了時消滅。另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，與違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係同一行為，不應分別裁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勤務輪值表、人員輪值表、薪資請款單、○○銀行存款回條及訴願人 109 年 1 月 20 日回函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前主任委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本案○○○的到離職時間，及約定工作時間、薪資如何約定？答 本社區 108.7 月前為自聘保全，○○○○自 104.4.12 至 108.6.30 在職。108.5 月時通知該員做到 108.6.30，後社區改由……保全接手。……約定工資：……每月 5 日匯款給薪……問 108 年 6 月工資，請問管委會給付○○君多少工資？…… 答 依據 6 月工資清冊，○○君應領 46291，但依照匯款紀錄僅 37291 原因為該員有請 5 天謀職假，故扣除 5 天錢，但後來，管委會有要將這 5 天工資連同資遣費已計算好，領現金通知○○君前來領取，但該員未依約前來，至此這兩筆錢又回存回管委會帳戶。又管委會認為因 108.6 月該員有 5 天未出勤，故先依照實際上班天數給薪，後 5 天謀職假的錢，併入資遣費要給他……又 108.6.30 已算好準備發給他錢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以社區轉由其他保全公司管理為由，於 108 年

5 月通知○○君於同年 6 月 30 日終止勞動契約。次查卷附訴願人 108 年 6 月份人員輪值表

影本，○○君於該月 8 日、15 日、22 日、28 日及 29 日等 5 日請謀職假；且訴願人該月薪

資請款單亦記載○○君薪資總額含 5 日謀職假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○君 5 日謀職假工資計 6,000 元（150 元*8 小時*5 日），惟據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及 109 年 1 月 20 日訴願

人補充陳述意見書面所載，訴願人自○○君 108 年 6 月工資中，扣發該筆工資（查訴願人係以 5 日謀職假乘以 12 小時計算工資，故其扣發金額為 9,000 元），此並有卷附○○

銀行存款回條影本所載工資實際匯款金額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稱並非不給付謀職假工資，僅因需待區分所有權人多數達成共識，且爭議金額僅 6,000 元，原處分裁罰 2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惟工資乃勞工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，為避免工資被任意扣減、扣押或不直接發給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訴願人自難以未經區分所有權人多數達成共識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又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為時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

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，屬延長工作時間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

80 條

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本案○○○○的到離職時間，及約定工作時間、薪資如何約定？……答 ……工作時間依排班表，○○君 108.1 月～6 月均排夜班，18：30～06：30，日工時 8 小時加 3 小時延長工時，內有 1 小時休息（

給

薪）……約定工資：……時薪制，故○○君 108.1～6 月的工資均採時薪 150 元，有排班才計薪……每月 5 日匯款給薪……問 請問本次抽查區間 108.1～6 月……一週起訖為何？答 保全員約定一週可以休二天，一週起訖自週日至週六為一週週期……問 依照○○的班表顯示，每日排班 12 小時（含 1 小時休息），如果 1 天超過 8 小時、國定假

日

出勤、一週出勤第 6 天，是否依法給法訂之加班費？答 因為管委會之前都不知道有 84 條之 1 的規定故未簽立，致平日休息日和國定假日出勤都未依法給付，僅依照 1 小時 150 元給付工資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次依卷附訴願人 108 年 1 月份勤務輪值表影本所載，○○君於該月 1 日至 4 日、6 日至

10

日、13日至17日、21日至25日、27日至31日等24日，均排班出勤11小時（已扣除休息

時間1小時；其中1月1日18時30分至24時為國定假日出勤，翌日0時至6時30分為平日

出勤，延長工時計3小時），其當月平日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計48小時；再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計24小時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○君延長工時工資1萬5,600元【150元*

(4

○
君自承僅以時薪150元計算前開延長工時工資，且稽之訴願人108年1月薪資請款單，亦記載以時薪150元乘以312小時（即當月排班26日*每日12小時）計算當月工資總額

。則如以訴願人給付工資方式（時薪150元，休息時間1小時亦計薪）計算，其就○○君前開平日延長工時部分，僅給付1萬4,400元【150元*24日*4小時（延長工時3小

時+休息時間1小時給薪）】，而短少給付1,200元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23日計算訴願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日數，認定訴願人僅給付○○君1萬3,800元（150元*23日*4小時），而短少

1,80

0元，其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行為時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13等規定，處

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為延長工作時間；其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

第20條之1第2款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08 年 1 月份勤務輪值表影本所載，○○君於 108 年 1 月 6 日至 11 日

、13 日至 18 日均排班連續出勤 6 日，原處分機關審認 108 年 1 月 11 日及 18 日為○○君之

休息日，訴願人就此亦未爭執，且○○君於 108 年 1 月 11 日、18 日休息日分別出勤 11 小

時（已扣除休息時間）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6,200 元【150 元*（2 小時*4/3+6 小時*5/3+3 小時*8/3）*2 日】，惟依上開理由五（三）所述，訴願人僅以時薪 150 元計算前開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，給付○○君 3,600 元【150 元*2 日*12 小時

（含休息時間 1 小時給薪）】，而短少給付 2,600 元，是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另訴願人雖主張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與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

項規定，於法律上屬同一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云云。惟查訴願人前開違規行為態樣各異，核屬不同行為違反不同之法律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分別處罰之；是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，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七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

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(二) 本件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本次抽查區間 108.1~6 月是否有

打卡紀錄？…… 答 ……○○君自 107 年 4 月以後就不再打卡，只有班表……。」並經○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查訴願人之前主委○君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自承僅能提供○○君 108 年 1 月至 6 月

班表，而未置備出勤紀錄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○○君實際出勤情形之相

關資料。是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○君藉其信任，擅自停止打卡，訴願人因信任而未察覺云云。惟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乃雇主之法定義務，縱勞工有漏未打卡之情形，雇主仍應有因應之機制，以補正記錄勞工實際出勤時間，始得謂已符合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立法目的；是訴願人尚難以○○君自行停止打卡為由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查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本應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逐日覈

實

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而認定訴願人違反同法第 6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於法雖有未合，然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

但

書規定，本件訴願決定不得對訴願人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，此部分之原處分爰予維持。

八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，應給予特別休假每年 14 日；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不論未休原因為何，雇主均應發給工資；亦有勞動部 106 年 3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

106004705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 查本件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本案○○○○的到離職時間… …? 答 ……○○○○自 104.4.12 至 108.6.30 在職。……問 請問○○君任職期間有 4 年 2 月，管委會 108 年度是否有給 14 天特別休假？或該員離職時，是否有給未休假工資？答 依班表顯示，僅每週休假一天，108 年度未給特別休假，該員離職時亦未給付 14 天特休未休工資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會談紀錄所載，○○君於 104 年 4 月 12 日到職，至 108 年 4 月 12 日工作

年資已滿 4 年，依法應享有 14 日之特別休假。惟迄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勞動契約終止，

○

○君均未請休特別休假，訴願人亦未給付應休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，此為訴願人之前

主委○○君於108年12月16日會談紀錄所自承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

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○君從未請求特別休假，其請求權利應於每年度終了時消滅云云。惟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及上開勞動部函釋意旨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不論未休原因為何，雇主均應發給工資，以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不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喪失。訴願主張，核屬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

九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應加倍發給工資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

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條第1款規定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

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節日。

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108年1月份勤務輪值表影本所載，○○君於108年1月1日（中華

民國開國紀念日）排班出勤，其工作時間為18時30分至翌日6時30分，是訴願人就

○○君於108年1月1日18時30分至24時工作部分，應加倍發給工資1,650元（150元

*5.5小時*2，倘○○君係於該期間休息1小時，則應發給150元*4.5小時*2=1,350元）。惟依上開理由五（三）所述，訴願人僅以時薪150元計算前開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給付○○君825元（150元*5.5小時）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另訴願人雖主張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，與上開違反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屬同一行為，不應分別裁罰云云。惟查訴願人前開違規行為態樣各異，核屬不同行為違反不同之法律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應分別處罰之；是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又查原處分機關以8小時計算○○君於前開國定假日出勤之時數，認定訴願人應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,400元（150元*8小時*2），惟僅給付1,800元，而短少600元。然國定假日應予放假，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，是如勞工為跨日工作者，應依其於國定假日該日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期間工作之時數，計算國定假

日出勤工資；經查本件卷內所附訴願人勤務輪值表等資料影本，僅能得知○○君於108年1月1日出勤時間至多為18時30分至24時（即5.5小時），是原處分機關逕以8小時

計算○○君國定假日出勤時數，並認定訴願人短少給付○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其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

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行為時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44等規定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十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

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行為時裁罰基準等規定，

分別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30條第6項及第39條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分別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6萬元罰鍰

部分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、第8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十一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、第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